

信息公开年报

2023年，国网四川省电力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电力监管条例》、《电力企业信息披露规定》、《供电企业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等文件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能源局、省政府有关信息公开的工作部署，切实做好供电企业信息公开工作，确保广大电力客户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企业基本情况

2023年底，公司资产总额达到2000亿元，年度售电量3191亿千瓦时。负责运维+800千伏雅袭江、复龙、锦屏、宜宾、金沙江、建昌换流站、±500千伏德阳换流站以及雅湖、复奉、锦苏、宾金、金塘、建苏特高压直流线路和德宝直流线路（四川段）；±800千伏特高压换流站容量4560万千瓦，±800千伏直流线路长度1840公里；±500千伏换流站容量300万千瓦，±500千伏直流线路长度240公里；500千伏变电站63座（含3座开关站、1座串补站、1座串抗站），变电容量11555万千伏安，输电线路249条、长度1.99万公里；220千伏变电站265座，变电容量9248万千伏安，输电线路852条、长度2.52万公里；110千伏变电站926座，变电容量8384万千伏安，输电线路2009条、长度3.13

万公里。目前，主网覆盖全省各市（州），在重要负荷中心形成多环网主网架，并通过“七直九交”与华东、华中、西北、重庆、西藏等电网相联，建成省内雅安、茂县、康定等八大500千伏电力汇集送出通道，2023年外送电量达到1655亿千瓦时，26年来累计外送规模约1.62万亿千瓦时。截至2023年底，外送能力达5345万千瓦。预计到2030年，四川电网将建成超特高压交直流混联网架，形成连接华东、华中、西北、重庆、西藏的超大型枢纽大电网，电力供应保障能力、电能交换互济能力、能源资源配置能力全面提升，全面建成现代一流电网。

二、企业供电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2023年，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主要通过企业门户网站（www.sc.sgcc.com.cn）、95598智能互动服务网站（www.95598.cn）、微信公众号（国网四川电力）、“网上国网”App、供电营业厅公示等渠道和方式做好供电质量、有序用电、停电信息、电价标准以及业务流程等主动公开工作；督促指导各级供电企业切实做好停限电等有关信息的公开工作，主要公开内容包括：

（一）供电企业基本情况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在企业门户网站、“网上国网”App对企业基本情况进行公布，主要包括企业性质、办公地址、营业场所、联系方式、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及编号等内容，微信公众号也对营业场所信息进行了公布。

（二）供电企业办理用电业务有关信息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在企业门户网站、“网上国网”App、95598 智能互动服务网站、各级供电营业厅对新装增容、变更用电等各类用电业务的程序及时限进行公布，并在营业厅放置用电业务办理宣传折页，供客户免费取阅。客户可在供电营业厅申请用电业务办理，也可在“网上国网”App 线上申请业务办理、了解业务时限、查询业务进度。

(三) 供电企业执行的电价和收费标准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在“网上国网”App、各级供电营业厅对企业执行的电价和收费标准进行公布，并根据国家电价政策调整，及时在企业门户网站公开代理购电等各项公示。

(四) 供电质量情况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在企业门户网站、各级供电营业厅、“网上国网”App 公布《国家电网公司供电服务“十项承诺”》，对外承诺城市和农村地区的供电质量标准，供电可靠率和电压合格率的相关数据每季度在企业门户网站中进行公布，各市县供电公司供电可靠率和电压合格率的相关数据每季度在当地供电营业厅进行更新公布。

(五) 停限电有关信息

国网四川省电力有限公司在企业门户网站、“网上国网”App 和“国网四川电力”微信公众号上对计划停电、故障停电、临时停电等信息进行公布。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布有序用电方案，有序用电方案中涉及到的客户，供电公司逐户发放书面的《有序用电告知单》，并进行短信通知。

(六) 供电企业供电服务所执行的法律法规以及供电企

业制定的涉及用户利益的有关管理制度和技术标准

国网四川省电力有限公司在企业门户网站和各级供电营业厅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监管条例》、《供电监管办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四川省电力条例》等相关内容，并广泛通过线上、线下渠道开展电力法律法规、管理制度和技术标准的宣传，确保客户的信息知情权。

(七) 供电企业供电服务承诺以及供电服务热线、12398 能源监管热线等投诉渠道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在企业门户网站和各级供电营业厅公布并更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电服务“十项承诺”》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员工服务“十个不准”》。95598 供电服务热线，12398 能源监管热线及其 App、公众号二维码在企业门户网站、各级供电营业厅、业务告知书同步开展宣传。

(八) 用户受电工程市场公平开放相关信息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严格执行《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用户受电工程“三指定”行为认定指引〉的通知》(国能发监管〔2020〕65号)、《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用户受电工程市场的通知》(国能监管〔2013〕408号)要求，并通过企业门户网站公示客户受电工程招标平台。

(九) 可开放容量有关信息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在“网上国网”App、企业门户网站和各级供电营业厅公开当地电网可开放容量及受限情况，便于客户查询。

三、依申请信息公开情况

2023 年度公司未收到客户对信息公开的有关申请。

2024 年，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供电企业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的有关要求，认真做好主动公开信息和依申请公开信息有关工作，健全和完善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确保公开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有效性，充分发挥 12398 监督促进作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做到件件有回音、条条有务社会。

国网四川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1 日